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

海事資訊科技系(旗津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電腦軟體應用(一)	3	必修
氣象學	2	
電工學	3	
視窗程式設計	3	
資料結構	3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（一）	3	
巨量資料與雲端運算技術	3	
本系課程結構規劃表所開設之選修課程	任選１０學分	選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３０學分	

備註：

（１）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上所列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３０學分。

（２）應先修至少４學分微積分及至少４學分物理。學生在畢業前，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。

（３）有關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海事資訊科技系為輔系審查要點」。

◎修讀輔系須修滿加修學系指定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9-2 學年度第 2 次系會議通過。